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述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入將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增加約84%，及(ii)扣非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其中服務換現金(CFS)業務的淨利潤錄得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幅約187%。本集團於期內持續大力發展CFS和拓展服務換股權(EFS)業務模式。取得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i)優質客戶群體的增長及訂單的增加；(ii)若干已投資孵化的優質項目公司的融資進展和研發進展。

本公司現正在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做出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做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隼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